**参观预约须知**

一、开放时间为工作日，**周末及公众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开放。**

二、只接受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集体的参观预约**（不接受任何盈利性质的参观预约）。重庆市外的单位在预约参观前请致电023-67550161，自行网上预约无效**。

三、参观前需准备以下资料（纸质件各１份）：

（一）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介绍信。

（二）加盖本单位公章的《防疫承诺书》。（疫情防控期间请在参观前1天按《防疫承诺书》要求开展排查并确认无误后作出承诺，如不符合有关要求，请本单位取消本次参观，感谢理解配合。）

（三）参观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职级、联系电话)。

四、预约成功后，参观人数及参观时间不能变更，参观当日提前10分钟到达，完成参观扫码签到，等候入场。

五、参观全程请正确佩戴口罩，勿吸烟，禁止拍照、录音、录像等。

六、参观期间请跟随讲解员按参观路线进行参观；请将移动通讯设备调至振动（静音）模式，勿高声喧哗、嬉戏打闹，保持安静严肃的参观秩序；严禁乱涂乱画、乱扔垃圾或损坏展厅内设施设备，举止文明。

七、参观全程须配合执行重庆市廉政教育基地管理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八、本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廉政教育基地管理处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：023-67550161。

**防疫承诺书**

一、参观人员须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的症状。参观前，现场测量体温需≤37.3℃，出示本人“渝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扫描“场所码”，确保三码正常，并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二、本单位人员及共同居住人无新冠肺炎确诊或无症状感染病例，且未与新冠肺炎确诊或无症状感染病例有密切接触。

三、本单位人员及共同居住人7日内未有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（含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）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，未与相关地区人员接触。

四、7日内，有除第三条以外地区市外旅居史的人员，参观时须持“3天2检”核酸阴性证明。

五、参观全程保持１米间距并正确佩戴口罩，使用会场时间隔就坐。

**本单位郑重承诺已全面知晓基地参观预约须知及防疫要求，已严格开展自查，参观期间将配合执行相关要求并接受检查。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　　　 参观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

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　日